乐府办发〔2023〕1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10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资市府办发〔2023〕6号）精神，现将《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

二、统筹好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接受监督评议

各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公开水平

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县级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五、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3〕15号）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该更新的栏目及时更新，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该删除的链接及时删除，杜绝出现“不更新栏目、空白栏目、错链接死链接”等低级错误。同时，切实做好内容审核、安全管理等工作，尤其是疑似涉密、涉敏等词汇内容，逐条逐篇对其进行处理，无法把握的信息及时删除，落实“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先审后发要求，确保不被省市通报。

附件：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一、深化主动公开 | 着力推进战略引领，县域发展实现新突破信息公开 | （1）围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主动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等信息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乐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 | 着力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领域信息公开 | （2）围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等方面，主动公开政策及实施情况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全年 |
| （3）围绕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产业质效得到新提升，主动公开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化服务业、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政策及进展情况 |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4）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发展动能释放新活力，主动公开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开放合作等方面的政策及进展情况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围绕投资拉动，推动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6）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主动公开推进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政策及进展情况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乐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7）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全年 |
| 3 |  | 着力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 （8）围绕以人为本，推动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主动公开社会保障、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政策措施信息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9）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主动公开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方面信息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0）围绕优化医疗资源分布，加强传染病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等主动公开信息 |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1）规范公开突发共事件预警信息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2）主动公开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 | 县水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3）主动公开“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信息 |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4）主动公开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 |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4 | 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 （15）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6）加强决策预公开和结果信息公开，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7）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预决算公开参考样表 | 县财政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8）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公开整改结果 | 县审计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9）主动公开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主动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5 | 二、强化政务公开转型提质 |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20）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 | 全年 |
| （21）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9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9月底前 |
| （22）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等方面政策及实施的公开情况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3）加强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6 | 加强涉企政策公开 | （24）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加强信息公开服务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5）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积极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7 | 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 （26）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 县司法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27）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 | 县政府办公室 | 全年 |
| （28）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特别要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 全年 |
| 8 |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29）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 | 全年 |
| （30）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 | 全年 |
| （31）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积极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咨询机制，增加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环节；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县司法局等县级部门 | 全年 |
| （32）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以调整文件的公开属性，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县级部门 | 全年 |
| 9 | 提升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 （33）规范化标准化回应服务群众关切，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 |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4）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5）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6）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0 | 防范重大舆情风险 | （37）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38）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规依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1 |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 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 | （39）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于2023年8月底前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问题 | 县政府办公室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8月底前 |
| （40）持续做好重大项目、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16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12 | 四、强化公开平台载体建设管理 |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化 | （41）推进集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全年 |
| （42）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 全年 |
| 13 | 健全新媒体运维机制 | （43）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 | 县级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 全年 |
| （44）结合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县级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 全年 |